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高素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7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D-0000000-0	1	1,000	
2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D-0000000-0	1	1,000	
3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D-0000000-0	1	1,000	
4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D-0000000-0	1	1,000	
5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,000	
6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90-ND-0000000-0	1	1,000	
7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90-NX-0000000-0	1	100	